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05-9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 2004 年度 5-10 月顶峰发电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财政局联合发文——《关于下达燃油电厂 2004 年度夏季高峰期燃油补贴的通知》（深贸工发[2005]28 号），就深圳市燃油电厂 2004 年 5-10 月份夏季用电高峰期顶峰发电的上网电量予以适当补贴，本公司为此获得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877.457 万元，该笔资金已到帐，计入当期收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